

昨天的故事

ZUOTIANDE
GUSHI

〔台湾〕 朱传誉 著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

昨天的故事

〔台湾〕 朱传誉 著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

昨天的故事

〔台湾〕朱传誉 著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	787×1092毫米32开本3.5印张 60,000字数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	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
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	印数1—3,547册
	定价：1.50元

内 容 简 介

这是一部台湾作家写的儿童小说。作者用白描的手法，娓娓动听的故事，叙述了旧中国一个小名叫箩狗的男孩平凡而又奇特的经历。小箩狗是在乡村的泥土地上长大的，妈妈下地干活就只好用一个竹筐把他扣住，象个竹笼似的把他关在里头；小箩狗怎么开蒙上学的？妈妈领着他到村里的私塾去，先给孔圣人像烧香叩头，然后再给长着长胡子的老先生叩头拜师；一间屋子里好几个年级的学生摇头晃脑地背书，小箩狗就在这里开始学校生活；小箩狗随祖父到城里的家塾读书，因为勤奋好学，连跳了三级，成为年级里最小的学生；他喜欢读书，却又没钱买，就趁人不备在旧书店里偷书，以至闹出了许多笑话。日本鬼子侵略中国，毁了千万个孩子童年的梦，小箩狗在死人堆里奇迹般地死里逃生，逃难、饥饿，家乡的老屋被炸，祖父和箩狗心爱的书成了灰烬，乡亲们遭到残杀……小箩狗在苦难中长大。

今天的小朋友读这本书，可以形象、生动地了解许多过去的事情，受到教育和启迪。

孩子，我是一个平凡的人，只能告诉你一些平凡的故事。但对我来说却是不能忘记的故事。

跟你一样，我刚学会爬的时候，就想向门外爬。所不同的是，你是在地毯上爬，我是在不平的泥地上爬。你想爬出去看汽车，我不过是看到了阳光，要去有阳光的地方。你爬到门口，会有人把你抱起来，让你看门外你所想看的一切东西。我呢，掉在门外小天井的烂泥堆里。母亲听见我哭，跑来抱起我，打了几下我的屁股，然后给我洗澡，换衣服。

我忘了那顿屁股，却忘不了门外的阳光。从此以后，一有机会就向门外爬。人越来越大，对这个世界的好奇心也越来越大。东看看，西看看，什么都爱，什么都想要。阳光已经不能满足我，泥土、水很快地成了我的好朋友。我学会了偷麻雀和鸽子的蛋；扑蝴蝶

蝶、蜻蜓；摸鱼，捞虾；也学会了撒谎，逃学；做鬼脸，骂人，甚至在背后骂母亲，如果挨了她的打。你知道吗，我还学会了偷奶奶的红枣，嫉妒堂弟，在背后拧他，掐他。别的孩子都这么做，我为什么不这样做呢？

我学会了爱，也学会了恨！爱我所喜欢的，讨厌我所不喜欢的。谁对我好，给我东西吃，陪我玩儿，称赞我，听我的话，顺从我的意思，就都是好人；反之就是坏人。这就是我辨别好、坏的标准。不懂得爱别人、同情别人，分不清是、非、善、恶。

从乡村到都市，诱惑更多。我学会了羡慕虚荣、炫耀、傲慢；瞧不起不如我的人，甚至瞧不起养育我的父亲，不愿意和他一块儿在路上走。

孩子，40年来，我吃过不少苦摔过不少次。但象小时候一样，我很快地就忘了所吃的苦，忘了曾经摔得头脸青肿；继续向上爬，想出人头地，爬上青云。直到有一次，我爬得够高，也摔得够重。我摔进一个幽谷，在黑暗中摸索。终于，我发现了一盏灯——智慧之灯。在它的引导下，我发现了一个新的世界——我内心的世界。

在这我从没有到过的世界中，我发现了我的另一面：自私、任性、贪婪、浮夸、骄矜……这才是真正

的我。我自以为认识不少人，懂不少事。事实上，我对自己都没有认识清楚，不知道自己在追求什么，究竟需要什么。我自以为越来越聪明，其实是越来越笨。小时候，尚懂得爬向阳光；长大了，反而走向泥淖，学春蚕的自缚，甘受名、利的桎梏。我只关心我的感冒、气管炎等小病，却忽略了紧张、忧郁、烦躁、神经衰弱等重症。我只注意肉体上的病，却忽视了神经上的病。我只为体重增加、头发减少而发愁，却没有想到如何医治自私、浮夸和骄矜。

世界上有没有医这些病的医生，能够为这些病开出药方呢？自然有，问题是，我们肯不肯听医生的话，吃他的药，怎能无相颂白中说得好：“苦口的是良药，逆耳必是忠言，改过必生智慧，护短心内非贤。菩提只向心觅，何劳向外求玄。”

我所看到的智慧之灯，就是由此而来。象《离骚》那样，我尝试对自己解剖。解剖用刀，不是医生动手术用的刀，而是智慧之刀。解剖的不是“今日之我”，而是“昨天之我”。“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”，我不能让它死了就算，我要找出死因，把病根彻底消灭，然后才能“新生”，才能产生新的我。

孩子，我不敢说我已经把宿疾治好，获得了新生，但是从此以后，我会时存警惕，常作内心的探险，跟自私、浮夸、骄矜等这些病魔作战。我不能完

全没有错，但是我要减少错。我不敢指望达到完美，但是我要走向它，在我有生之日，一步一步地向它接近！

孩子，这些不是我的故事，而是我自我诊断，自我解剖的报告。你不希望有一个满身是“病”的父亲，不希望自己受到传染吧！那么，这份不算光荣，但尚切实的“报告”值得你看一看！

一、二、一

乡下人起得早，天还没有亮，母亲就起身做早饭，烧猪食，清牛厩……她忙进忙出，好象有永远做不完的事。祖父早起的第一件事是，去村前散步。我年纪还小，做不了什么，本来可以晚一点起身，但是我喜欢和祖父一起去散步，到时就醒，所以也养成了早起的习惯。

散步的时候，我爱把我的小手，塞在祖父肥厚的大手里，这使我产生一种无比温暖、安全的感觉。这大概因为祖父不但是我幼时最热爱的亲人，也是我小心目中的伟人。6岁了，我还没有见过父亲一面，母亲太忙，家里又没有兄弟姐妹可以作伴；幸亏祖父在家时，常和我在一起，使我不致太寂寞。

大概就从这时起，祖父教我认字，他亲自写了很

多字块儿，要我一天认10个。一开始的时候，我真觉得厌烦，没有耐心认。字块儿不是弄破，就是丢了。后来，祖父威胁利诱，连哄带骗，我逐渐有了兴趣，往往一天认二、三十个。祖父自然很高兴。如果他当客人的面，称赞我几句，我会格外卖力，整天不出门，在家里拼命认。旧的熟了，向他要新的。我从小就喜欢念书，可以说，主要是受祖父的鼓励和影响。同时，也养成了我不爱和别人接触，倾向孤僻的个性。

祖父在家的時候，母亲每天早上给他嫩一个蛋，算是对他的特别孝敬。祖父舍不得一个人吃，总要留一两口给我。每逢他端起碗，我总是站在他旁边，眼巴巴地望着他。有时等不及他吃剩，就往他身上猴，攀他的饭碗。他笑着把碗递给我，从没有生过气。倒是母亲见了，认为我不规矩，会把我拉走；或者等我不在面前时，才把蛋端给他。但他还是会留给我，不让我失望。

村前有一个池塘，约四、五亩大，四周都是稻田。通常，祖父总是牵着我的手，顺着塘岸漫步一圈。他一面走，一面嘴里喊着口令：

“一、二、一！”

“一、二、一！”

这样我的脚步，自然就和他的相齐。他的脚步大，但他总是迁就我，尽可能把步子迈得很小；并且

屈膝、抬腿、象做小操，使我能跟得上他。不过，由于路面不够宽，有时我必须超前或者落后；到较宽的路面，再和他并排走。他口令懒得喊了，就由我喊，要他的脚步和我的相齐。尤其是他摇头晃脑，哼哼唧唧在做诗的时候，我不耐被冷落，就故意大声地喊，扰乱他的诗思，打断他的诗兴，不让他做下去。

初秋的清晨，露水已经很浓，我光着脚，踏在被露水湿透的草径上，有一点儿凉意，但是我不在乎。遇到较高的草叶，我就用空着的一只手，顺手在草叶上掇一把，然后在脸上一抹一擦，比猫洗脸还要简捷。有时候，我还顺手揪一把草叶，扔到池塘里去，逗引小鱼们的争逐。不过，祖父不放心我靠着塘边走，怕我失足掉下去。靠稻田的一边儿，往往有成熟待割的稻穗睡在路上。祖父不让我踩，我得跨、跳，或者让开。

有时遇见村人，他们会招呼：“先生，早！”如果是孩子，会恭恭敬敬地喊一声：“老爷！”然后侧身站在路旁，让祖父和我过去。

看到村人对祖父的尊敬，我有一种骄傲感。

祖父是前清的童生，虽然没有入学，但在教育不普及，文化落后的家乡来说，已经算很难得。因此，他成了专业的教书先生，不但在乡下教，并且也去城里教。村上的人对他很敬重，大大小小的事，都向他

请教。他也乐意替村人排难解纷。只要他在家，晚上总有人来。祖父陪他们谈，一谈就谈到深夜。母亲常在背地里埋怨，说他在家要多费不少灯油。

离池塘不远，有几块稻田，有的是我家的，有的是叔父家的。绕池塘一周后，祖父有时也带我去绕着稻田狂一圈。

“这一块田本来是王家村王老五家的，20年前，他输了钱，80块大洋卖断了给我。”

“那一块是15年前，我用40块大洋赎回来的。”

.....

他东指西点，象是在告诉我，也象在自言自语。他的眼睛有时凝视田中，有时凝视远方，嘴角上似是挂着一个不可见的微笑。后来我才知道，那是骄傲的微笑。

祖父是值得骄傲的，因为听祖母偶然说起，曾祖父不成材，抽大烟把田产抽光，到祖父时才陆续赎回来。祖父从没有向我们提起过。他认为“子不扬父过”是最起码的孝道。他虽然多年没有下田，但是他并没有放弃置田产。他没有忘记他是一个乡下人，早晚叶落归根，他要回到他出生的地方。因此，每当他巡视田地时，常勾起他的回忆，引起他的感触。偶而看到田埂底下向内凹，他会自然自语地说：“我得回去告诉他们，犁尖不要向里抠，我们不能做这种缺德

事。”

祖父因为做先生，穿着不能不讲究一点。散步时，他经常着条子府绸裤褂，外套线春面夹袄裤。夹袄中间的纽扣到左胸的表袋，松松的斜挂着一副银表链。散步稍久，他会从表袋里掏出他的怀表来看一看。有时高兴，会把那怀表贴近我的耳朵，让我听一听。听到那微弱而韵律化的“滴答”声，我真想拿过来，拆开看一看，它为什么会响？但是祖父从没有让我碰一碰。

看了表以后，祖父有时会说：“6点一刻，该回去了！”

我只听懂下半句，不知道上半句的意思，也没有问过。在村上，我从没有听说过这字眼儿，因为除了祖父以外，全村没有一个人有钟表，自然也没有几点几刻的观念。

幼时和祖父一起散步的日子，是最值得我怀念的一段时光。在这以前，一切都模糊了，褪色了，我的生命象一张白纸，我不知道有过什么，留下什么；但是这一段，仍旧鲜明，跃动，成了我生命乐章中的一个序曲！

滴答

滴答

我爱听这声音，因为它象生命的律动，就象我在

寂静中听到自己的心跳，感到自己的存在一样。

一、二、一

一、二、一

祖父的口令，也激起我这种感觉，使我觉得我应该向他学习，向他看齐，做一个谦虚、诚实、受人尊敬的人。每当我遭遇挫折，或者颓丧、消极的时候，这声音就会在我心头响起，要我跟着祖父的步伐，向前迈进。同时，他稳重而壮硬的影子，也开始在我眼前浮现、晃动。他身材高大，我仰起头看他，似觉他高不可及，也更显得我的渺小，增加我对他的崇敬。以后我虽然长高长大，但对他的崇敬之心，从未稍减。因为在他面前，我永远渺小，永远是一个孩子！

开 蒙

不知道为什么祖父不带我去城里跟着他念书，却把我交给在村上教书的另一个塾师！我想问祖父，但是祖父交待了母亲送我入学，到城里去了以后，就没有再回来过；而我入学的日子，却一天一天地迫近。

记得入学那天的早上，母亲给我换了一套新裤褂，其实那是母亲用祖父的旧府绸裤褂改做的，算不得新，但在我看来，比新的还要好。我一向不喜欢戴瓜皮帽，尤其是那天戴的一顶，稍嫌小了一点儿，象

一道桶箍箍在头上，但因为是祖父买的，我不能不戴。

香烛家里有现成的，母亲特地为我定做了一张高脚凳，凳脚上有两级横木，倒象一副矮脚梯。我爬上爬下，练习了很多次，才比较熟练。

吃早饭的时候，母亲要我背入学的仪式和礼节。

“先向孔子像行礼，作三个揖，磕九个头；然后向先生磕头。”我把母亲早就教给我的背了一遍。“向先生磕几个头？我忘了！”

“磕三个头，磕完站起来，喊一声先生！”母亲回答说。

“磕三个头，磕完站起来，喊先生！”我背了一遍。

“眼睛要放在书上，不要东张西望。”母亲吩咐。

“眼睛要放在书上，不要东张西望。”我学母亲的口气，重复了一遍。母亲听了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放下饭碗，我用手背一擦嘴，就去拿书。母亲在我身后喊：“不要把书弄脏。那是你爷爷给你买的。”

我拿了书，母亲一手拿着我的高脚凳，一手拿着一包香烛，我们先一后出了门。

在去学校的路上，遇见一个游伴，我向他炫耀地举起我的书，他向我做一个鬼脸。我多少有一点儿骄傲和自负，因为我才7岁，小他两岁，却比他先开蒙。并且，我已经跟祖父认了1000多个字，他连一

个字都不认识。也许学校生活的开始，是我自由生活的结束，我不能再象他一样的去野外扑蝴蝶、拔毛针，找野鸟蛋、钓鱼……但是我并不难过。近半年来，我跟着祖父认字块儿，已经习惯了待在家里，很少出门。唯一使我觉得遗憾的是，祖父不在家，不能亲自送我入学。否则，我会增加不少体面。

学校设在村中间儿的宗祠里，大门的石头门槛，既高又宽。我因为心情紧张，迈过去时差一点儿绊倒。母亲知道我胆怯，就走在我前头。我躲躲藏藏地跟在她身后。越接近教室，我越是闪闪缩缩，象一只见不得人的小老鼠。

穿过前廊，经过天井，就是正厅，也就是所谓教室。门敞着，我一手拉着母亲短褂的衣裙，脸紧贴她身后，因此看不到教室里的情形。不过，由于在门口还曾听到的一片呶唔声，现在突然停了，我可以觉察出教室里的眼睛都盯着我。

进了教室，我听见母亲喊了声“先生”，也从眼角看到塾师在他的座位上站了起来。

“端一张凳子来！”这是塾师的声音。于是有一个孩子端来一张凳子，放在母亲的旁边。那个孩子本来是我的游伴之一，他经过我身旁时，偷偷的拧了下我的胳膊。我疼得想哭，但却不敢吭气儿。

母亲在塾师对面坐下。我移到她身后，但是她却



一把把我拉到她前头，吩咐：“叫先生！”

“先生！”我低着头叫了一声，声音小到大概只有我自己能听见，然后又赶紧退向母亲身后。

我入学的日子，是母亲请塾师代定的，一切早就谈过了，所以没有什么客套话。母亲站起，开始准备我的入学仪式。

教室中间靠墙放着一张供桌，桌上有一对木制的烛台，和一个锡香炉。墙上挂着一张已经褪色的至圣先师孔子像。

母亲拿出香烛，插上，点好，用眼睛望着塾师，似是等他的指示。塾师点了点头，母亲就向我喊：“来行礼！”

供桌前没有拜垫，我怕泥地弄脏自己的新衣裳，有点儿踌躇。母亲接连向我瞪了几眼，我只好把手里的书，放在我的高脚凳上，两脚慢慢儿移向供桌前，在泥地上跪下，向孔子像行了三跪九叩首的大礼。

行过礼站起来，我望着母亲，她呷了呷嘴。我知道他的意思，就又向塾师跪下。只磕了两个头，就有两只手伸向我，把我扶了起来。我知道那是塾师。在站起的时候，我很快地看了他一眼。这一眼使我留下一个很不愉快的印象。

半秃、黄脸、山羊胡子、老鼠眼睛，扁鼻、瘪嘴、獠牙。我望向他的时候，他正龇牙冲着我笑。我